**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**

**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办法**

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，遴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《明德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明德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优秀应届毕业生

**二、考核原则**

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。

**三、考核内容**

思想品德主要指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，包括政治表现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

政治表现：包括理想信念、爱国主义、国防意识、民族团结和民族精神、重大事件期间的思想和具体表现。

思想表现：包括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集体主义观念、法制意识等。

道德品质：包括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等。

科学精神：包括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等。

遵纪守法：包括社会主义法制观念、遵守学校纪律的意识等。

**四、考核等级**

思想品德评分按照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评定：

1．符合以下条件者，评定为“合格”：

（1）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国爱校；

（2）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强；

（3）敬业爱岗、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；

（4）诚实守信、待人真诚，拒绝作弊、抄袭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；

（5）与人为善、团结同学、助人为乐；

（6）诚实守信，恪守承诺，无失信行为

2．存在以下情况之一，评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（1）在重大事件面前，政治立场有偏差，经教育无悔改；

（2）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存在触犯国家法律行为；

（3）被给予校级纪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；

（4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5）存在师生反映的其他重大政治或品行问题。

**五、考核结果**

被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学生将被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。

**六、考核异议**

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日内,向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，由工作小组进行二次考评。

**七、生效时间**

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。

北京理工大学明德书院

2022年9月16日